

华尔产权交易所产权上市规则

一、释义

市场，指华尔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产权交易市场。

交易系统，本所采用电子交易系统，由系统主机、客户端及相关传输终端组成。

经纪商，指经本所批准，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产权交易经纪机构。

委托，指向经纪商进行委托授权的行为。

二、上市

（一）挂牌，指申请上市交易品取得本市场准入资格，在本市场公开公告；

（二）交易品可以按规则在本市场进行交易活动。

三、上市交易品

可以转让或转移财产权益的下列交易品。

（一）企业产权的部分或全部；

（二）企业股权的部分或全部；

（三）企业资产的部分或全部；

（四）经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。

四、上市条件

（一）上市申请人应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机构；

（二）交易品总价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；

（三）交易品转让部分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。且不低于总价的 20%；

（四）交易品价值可以被清晰的描述；

（五）涉及国有资产的，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许可。

五、上市程序

（一）上市申请

申请人向本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或由经纪商代理申报；

（二）申报材料由以下部分组成。

（1）产权交易上市公告书（见附件）；

（2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注明用途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或说明文件。

（二）上市审批

（1）上市申请由本所审核批准，本所可能向申请人提出质询，以及要求提供更多证明文件或材料；

(2) 对批准上市的本所签发出《上市同意书》及签订《产权上市合同》。

六、上市费用

- (一) 上市申请人承担上市费用；
- (二) 上市费用由初审费、挂牌费、公告费组成。

七、信息披露

- (一) 上市公告；

本所在正式批准后正式上网公告。

- (二) 网上操作。

(1) 本所为特定的卖方在交易系统设立转让账户，卖方收到本所转让账户使用说明及用户名和密码；

(2) 卖方登录转让账户后可以包括进行修改密码、发布披露信息修正案、调整交易报价、发出交易指令及接收买方询盘等网上操作。

八、上市活动的禁止下列行为

- (一) 虚假或操纵中介机构进行虚假信息披露；
- (二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九、纪律

- (一) 在本所进行的所有活动必须遵守相关规定；

(二) 本所以对挂牌方的活动进行监管监察，对违规的促成其进入正轨，并保留采取进一步纪律行动的权利；

- (三) 本所以对违纪违规者采取警告、通告、停牌、摘牌等处罚措施。

华尔产权交易所

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（修订）